



此为声明书, CN15/30437 译本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以下组织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温室气体盘查清册

壹菱賓組紐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燕罗路

已依据 ISO 14064-3:2006 核查符合以下要求

ISO 14064-1:2006

直接排放量
5,765.22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
能源间接排放量
206,832.93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
其他间接排放量
1,366.51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
直接、能源间接和其他间接总排放量
214,461.10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

授权人

总监

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香港通用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 8 号万泰中心 5 楼
联系方式: www.sgs.com



SGS 与 富泰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路(以下简称“客户”) 签订合同, 依据

ISO 14064-3:2006

- 温室气体种类包括：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氧化亚氮 (N₂O)、氢氟碳化物 (HFCs)、全氟化碳 (PFCs) 和六氟化硫 (SF₆)。
- 采用的全球变暖潜能：IPCC 第四版评估报告 (AR4)。
- 以下期间的温室气体信息已被核查：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核查声明的预期使用者：私人使用者。

目标

本次核查之目的是通过客观证据审查：

- 温室气体排放是否如申报的温室气体声明所述。
- 所报的数据是准确的、完整的、一致的、透明的和没有实质错误或遗漏。

准则

核查依据的准则是 ISO 14064。

实质性

基于温室气体声明的预期使用者的需要，本次核查的实质性定为 5%。

结论

贵方提供了基于 ISO 14064:2006 的要求的温室气体声明，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之温室气体信息所披露的 214,461.10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经 SGS 核查达到合理保证等级，与贵方的核查范围、目标和准则一致。

SGS 的方法是基于风险，理解所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相关的风险并加以应对，从而确保我们的检查与贵方评估与排放量有关的风险和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的风险。

SGS 计划并执行与贵方索取必要的信息、解释和证据，以提供合理保证等级，并确保公正、客观、透明和符合 ISO 14064:2006 的要求。

SGS 将按贵方 2012 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之方式提供的温室气体声明，包括评估温室气体排放和排放因子，将贵方在贵方声明中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与贵方声明中的数据。

本声明必须与责任方 2014 年温室气体报告之方式提供的温室气体声明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解释说明。

注: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GS”) 按 SGS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服务通用条款发放此温室气体核查声明。此声明的内容基于核查结果编制, 可查阅在左,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路 8 号查询获取此温室气体核查声明及责任方温室气体声明(温室气体报告)之副本。此核查声明不可解除客户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责任。此核查声明不对 SGS 造成约束, SGS 没有责任面对除其客户以外的任何一方。

本温室气体核查声明是以英语订立。若有任何译文差异, 以英文版为准。